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一	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2
二	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三	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	4
四	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2	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 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三、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会议发言。

违反上述规定者，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及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 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 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状态，会场内请勿吸烟。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4:30

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金山财富广场 4 号楼 11 层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雪飞先生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主持人向会议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 三、 提请股东会审议、听取如下议案：
 1.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 股东提问和发言
- 五、 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 六、 监票人、见证律师验票
- 七、 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八、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 九、 复会，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顺利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会表决办法：

一、 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两种方式。

二、 本次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各设 2 名，均由 1 名股东代表与 1 名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人、监票人的任务是：

1. 负责表决票的核对、发放；
2. 负责核对股东出席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3. 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4. 计算各表决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三、 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

四、 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注明所代表的股份数并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项下的表决栏内打“√”号标记，以明确表决意见。

五、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 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书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 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表决完成后，请及时将表决票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九、 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 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 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在薪酬总额管控的基础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 12 万元/人（税前），按季度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年度经营业绩挂钩；部分薪酬以风险金形式延后发放。

除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之外，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部分薪酬以风险金形式延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实际任期发放。

（二）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上述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议案二：

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许伊旋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康明旭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康明旭：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加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部副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SH.603909）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总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科胜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里隼（厦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合诚（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康明旭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10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